

#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---

## 关于濠江区企业做好第四届汕头市政府 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第四届汕头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市监〔2020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根据通知要求，请有意向申报的企业高度重视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提前筹划，认真准备第四届汕头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。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濠江行政区域内制造业（食品、药品类生产企业暂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）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环保产业企业或组织。

按照《汕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获奖企业或者组织间隔三届后，可再次申报市政府质量奖。第一届、第二届及第三届汕头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不可参与本次评审活动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二) 符合国家、省和市的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政策，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。

(三) 质量管理成效显著，产品、服务、工程、环保和经营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、品牌战略实施能力、市场竞争力等在本市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。

(四) 近三年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，近三年没有消费者重大投诉，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。

(五) 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。其中，企业或盈利性组织，其经营规模、年利税额、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近三年居全市同行业前列；非盈利性组织，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，并获得市有关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。

(六) 诚实守信经营，市场信誉良好，顾客满意程度高，近三年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(七)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事故，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、知识产权、劳动保障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税收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。

(八) 无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和受理部门

(一) 申报时间：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。

(二) 受理部门：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#### 四、评审原则

(一) 遵循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企业或者组织自愿，不向企业或者组织收取费用、不增加企业或者组织负担。

(二) 评审标准主要参照 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 GB/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及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最新版本执行。

(三) 本届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者组织数量为 5 家，不具备获奖条件的，名额可空缺。产品、服务、工程、环保任何一个板块的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不超过 3 家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申报企业或组织如实填写《第四届汕头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》(见附件)及制作包含申报材料内容的光盘或 U 盘，于 7 月 13 日前将申报材料(纸质材料一式四份，光盘或 U 盘一份)提交至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本次评选活动，我局作为材料受理初审单位，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，请各申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将材料递交我局质量股审核，并由我局统一报送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设在市市场监管局)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蔡素新 吴志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54-87369577

传真号码：0754-8738031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邮箱：sthjzj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路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楼204室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第四届汕头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2日

